

#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

## 实施细则

(2019年12月修订)

为加强和改进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1.本细则作为《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的补充。

2.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基本条件和基本原则均遵照《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

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基本条件如下：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4) 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3.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
- (3) 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 (4) 考试和评奖过程有舞弊者；
- (5) 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4.本评定具体办法以量化形式排定名次，作为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的主要参考依据。经海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在科研学术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研究生，可不完全受量化排名的限制，参与奖学金评定。

### 二、评选办法及申请程序

1.研究生学年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奖项类别、奖项名额及具体各项奖学金

和荣誉称号的评定条件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海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申请程序提前公告全院研究生；

3.学院按学校下达到学院的各项奖项名额及相关要求，以全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将预评名额分配给各学系，研究生奖学金预评工作以学系为单位组织实施；

4.研究生辅导员或德育导师组织召开参评研究生会议，布置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

5. 各班成立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班内同学评奖评优事宜。班级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2-3 名学生代表组成，德育导师担任指导老师，班长担任组长（若班长因外出学习、科研等原因不能担任，由团支书或其他班委担任），学生代表由德育导师提名，班上同学审议通过。班级评议小组在评审工作中，涉及竞争性评选，应注意回避原则；

6.参评人使用的业绩都需要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参评人员需提交相关参评材料（见附录一、二、三、四、五），经班级评议小组、导师、德育导师审核把关后签字上交；

7.学年评奖评优由研究生本人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和《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并附相关的业绩资料，在业务导师、德育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递交学院；

8.研究生辅导员或德育导师审核各学系完成的初评结果，根据学院分配的预评名额和考评标准，核定预评获奖者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

9.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公示获奖者名单，并按要求上报学校。

### **三、量化评定办法总则**

因课程阶段硕士研究生以完成文化知识的学习为主，而论文阶段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文化知识学习后，主要以进行科学研究为主。因此，本量化评定办法分硕士生课程阶段量化评定办法和硕士生论文阶段量化评定办法两个部分。课程阶段是指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年。

### (一) 硕士生课程阶段量化评定办法

量化评定公式为： $M = (M1 \times 70\% + M2 \times 30\%) \times 60\% + M3 \times 40\% + M4$

其中：M1 学位课分；

M2 选修课分；

M3 科研成果分；

M4 综合素质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学位课分 M1

学位课分包括公共学位课分和专业学位课分，以硕士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须修习的学位课分为基准学分，将所学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即为学位课分 M1。

计分公式为：

$$M1 = \frac{\sum_i^N S_i \times T_i}{\sum_i^N T_i}$$

其中：M1 加权平均成绩；N 课程数； $S_i$  第 I 门课的成绩； $T_i$  第 I 门课的学分。

如果学生所修学位课学分不足基准学分的 70%，则本公式的分母按照基准学分的 70% 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学生所修学位课学分在基准学分 70% 以上的，可以选择计算全部课程的分，也可以选择计算部分课程（不少于 70% 的学分）的分。专业学位课必须计算。

获英语免修资格者，英语成绩按 80 分计。

#### 2. 选修课分 M2

选修课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除学位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以硕士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须修习的选修课分为基准学分，将所学选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即为选修课分 M2。

计分公式为：

$$M2 = \frac{\sum_i^N P_i \times Q_i}{\sum_i^N Q_i}$$

其中：M2 加权平均成绩；N 课程数；Pi 第 I 门课的成绩；Qi 第 I 门课的学分。

如果学生所修选修课学分不足基准学分的 70%，则本公式的分母按照基准学分的 70% 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学生所修选修课学分在基准学分 70% 以上的，可以选择计算全部课程的分值，也可以选择计算部分课程（不少于 70% 的学分）的分值。

### 3. 科研成果分 M3

每名学生每篇论文得分 = 基准分 × 署名排序系数

#### A、基准分

期刊及奖项级别		分值
ZJU100 期刊论文		100
SCI TOP 期刊论文		80
SC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50
E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40
中文重要期刊（A 类）（以浙江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 A 类为准）		30
SCI 全文收录的会议论文		25
EI 全文收录的会议论文		20
ISTP 等收录		10
B 类论文（总积分不超过三篇）		5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二等）	150、100
	省部级（一、二、三等）	80、60、40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主报告（获最佳论文奖）	10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宣读论文	5
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	以作者署名（以参与者署名）	10（2-4）
专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50/10

#### B、署名排序系数

署名排序 署名权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论文（作者 1 人）	1	/	/	/	/

论文（作者 2 人）		0.8	0.4	/	/	/
论文（作者 3 人及以上）		0.7	0.3	0.2	/	/
科技成果 奖项	国家奖	1	0.8	0.6	0.4	0.2
	省部级	1	0.6	0.5	0.3	0.1
专利（1 人）		1	/	/	/	/
专利（2 人）		0.8	0.4	/	/	/
专利（3 人及以上）		0.7	0.3	0.2	/	/
专利状态		授权			公开	
		1			0.5	

注：1.上述文章、专利、奖项等所有成果的署名，只能除去一位导师。文章可按录用或发表时间计算，每篇文章研究生阶段只能参评分数一次。2. 论文或专利作者 3 人及以上时（含除去作为一作的导师后），只对署名排在前三位中的学生进行权重系数统计，权重系数根据署名顺序决定。3.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取高分值，不重复计分。4.顶级期刊的学术分值和国家级奖的学术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其余分值由各学系审核。5.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前者系数按表中第一作者系数，后者系数为 0.6。6.评奖评优专利分数 100 分为上限。7.若在先前学年评奖评优公开状态下的专利已经用过，授权后再次参加评奖评优时加分应减去用过的公开状态时所加分数。

#### 4.综合素质分 M4

##### A、荣誉加分

荣誉加 分类别	获奖类别				挂职锻炼	其他社会服务公益 活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获奖	3	2	1	0.5	1	组织	0.5
参加	/	/	0.3	0.2		参与	0.2

注：1.同一项活动同时获两个及以上类别奖项的，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满分 6 分。  
2.学生进行自我评分，列清获奖活动名称及获奖级别，由海洋学院学生思政工作部审核评定。

##### B、学生干部加分

干部职务类别	得分
校、院主要学生组织正职负责人（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院团委学生挂职副书记）	8分

校、院主要学生组织副职负责人；校、院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 学生党支部书记	5分
校、院主要学生组织下设部门正职负责人；校、院学生社团副 职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3分
校、院主要学生组织下设部门副职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 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	2分
校、院主要学生组织干事；校、院学生社团下设部门负责人	1分

注：1.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满分8分。2.在现任干部职位上，做满一届及以上（每届为一学年）才能加分。

### C、品德素质分

由班级评议小组和德育导师（或研究生辅导员）分别打分。

班级评议小组由各班级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在德育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评议打分工作，满分10分；德育导师或研究生辅导员评议打分，满分10分。

两项分值都需乘以系数50%，计算出最后得分。

#### （二）硕士生论文阶段量化评定办法

因高年级硕士生在完成文化知识学习后，主要以参加科研为主，因此该阶段每个学生成绩主要以科研工作基准。课程成绩不再计算。

总量化评定公式为：

$$R=R1+R2+R3$$

其中：R1 科研成果分；

R2 科研项目分；

R3 综合素质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科研成果分 R1

每名学生每篇论文得分=基准分×署名排序系数

##### A、基准分

同硕士生课程阶段的分值计算表格。

##### B、署名排序系数

同硕士生课程阶段的分值计算表格。

## 2. 科研项目分 R2

学生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科研项目，可以进行加分，由导师打分。学生不得要求导师给予某个等级的分数，否则认为是作弊行为。若导师在规定期限内不打分，视作 D 等（0 分）对待。

A(41~55 分) 必须是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	B (21~40 分) 必须是获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	C (11~20 分)	D (0~10 分)
------------------------------	-------------------------------	-------------	------------

注：1.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该生导师组的成员。2.获奖证书上必须有该生的名字，作为是“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省部级项目的骨干”的证明。

## 3. 综合素质分 R3

### A、荣誉加分

同硕士生课程阶段的分值计算表格。

### B、学生干部加分

同硕士生课程阶段的分值计算表格。

### C、德育素质分

同硕士生课程阶段的分值计算表格。

## 4.名次评定

每名学生评定分 R 由上述1-3项分值相加而得。计算出每个人的总成绩，最终排出名次，按名次确定对应奖学金的人选。

### （三）博士生量化评定办法

博士生量化评定办法参照硕士生课程阶段和论文阶段分别计算。博士生课程阶段是指博士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硕转博后第一学年）。

### （四）国家奖学金等（含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1.基本原则以学校评定办法为准；

2.参照硕士生、博士生“科研成果分”的量化评定方法，计算分值；分值相同时，参考“综合素质分”进行排序。在此排序基础上，根据名额按照不超过 1:1.3 的比例确定各学系参加答辩评审的参评人员名单；

3.论文发表或录用和科研成果通过鉴定，凭已有科研成果获得过 1 万元及以上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纳入 1 万元及以上的奖助学金的评审业绩统计

范围；

4.按照二级学科方向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复查、复核参评人员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核小组由不少于3名参评人员代表组成。

5.上一学年参评国家奖学金，并进入答辩环节，本学年若无新增科研成果，则不予参评。

#### 四、其它说明

1.论文发表或录用和科研成果通过鉴定（专利申请凭授权证书或审核意见）、获奖时间为评奖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的证书和证明（均为复印件）。

2.评奖以学生当前学籍身份为准。研一下硕转博的同学，按博士课程阶段进行奖学金评定。研二、研三硕转博者，按博士论文阶段参评。

3.如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重大奖项者，经本人提出申请，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可参加国家奖学金答辩。

4.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成果多次使用计分的研究生，一旦查证，按校级校规进行处理。

5.对于有答辩环节的奖助学金评审，参评者的导师如果担任评委，应在评委会议环节予以回避。

6.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海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海洋学院学生思政工作部，负责处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的日常工作，并受理学生的相关申诉。

7.本实施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 海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学院分管学生思政工作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

副主任：学生思政工作部负责人、教学管理部负责人

委员：党政办负责人、组织人事部负责人、科研管理部负责人、各学系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德育导师代表、研究生会负责人

#### 附录一：课程分计算表格

	课程	学分	成绩	学分×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B	/	A
课程分= A ÷B				

附录二：科研成果统计表格

论文/专著标题		期刊名称及 影响因子	发表或录 用时间	文章类型		署名排序		类型×署名
				类型	分值	次序	权重	
1								
2								
3								
专利名		专利状态(公 开或授权)	公开或授 权时间	专利类型		署名排序		类型×署名
				类型	分值	次序	权重	
5								
6								
7								
8								
分值合计								

附录三：硕士生论文阶段“科研项目分”部分导师打分表

学生姓名				
主要参加的项目				
导师打分	A(41~55分) 必须是获国家级 大奖项目的骨干	B(21~40分) 必须是获省、部级 奖项目的骨干	C(11~20分)	D(0~10分)
导师签名				

注：1、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该生导师组的成员。2、获奖证书上必须有该生的名字，作为是“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省部级项目的骨干”的证明。

附录四：综合素质分统计表

干部加分	职 务		分数
荣誉加分	荣誉类别及名称		分数
	1		
	2		
	3		
	4		
	5		
	6		
	7		
	8		
品德素质分	班级评议打分 (满分 10 分, 系数 50%)	德育导师/辅导员打分 (满分 10 分, 系数 50%)	分数
“综合素质分” 总计			

附录五：评奖评优申报审核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班级	
	学系		专业		学号	
	科研成果分		攻读学位			
总分统计表	课程分 ×系数	科研成果分 ×系数	科研项目分	综合素质分	总分	
本人承诺	<p>本人确认所提交材料以及分数计算严格按照通知与学院文件规定无弄虚作假，论文发表或录用和科研成果通过鉴定在评奖时间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德育导师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育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审核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班级	
	学系		专业		学号	
	科研成果分		攻读学位			
总分统计表	科研成果分			综合素质分		总分
本人承诺	<p>本人确认所提交材料以及分数计算严格按照通知与学院文件规定无弄虚作假，且凭已有科研成果获得过1万元及以上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计入本次评选个人业绩统计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德育导师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育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核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格审核小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